

澄清文件2

|  |  |
| --- | --- |
| 采购编号： | CGZB2019-006 |
| 项目名称： | 2019年龙泉市农村饮用水达标提标工程净化设备及药剂费采购项目 |
| 采 购 人： | 龙泉市农村饮用水达标提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采购代理机构：龙泉市招投标中心**

**二0一九年七月**

## 目 录

[目 录 2](#_Toc12007148)

[第一章 公开招标投标邀请 4](#_Toc12007149)

[第二章 招标需求 7](#_Toc12007150)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3](#_Toc12007154)

[前附表 13](#_Toc12007155)

[一 总则 14](#_Toc12007156)

[二 招标文件说明 15](#_Toc12007157)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6](#_Toc12007158)

[四 投标保证金 19](#_Toc12007159)

[五 投标文件的包装、装订、提交、修改和撤回 20](#_Toc12007160)

[六 开标和评标 21](#_Toc12007161)

[七 投标无效的情形 24](#_Toc12007162)

[八 法律责任 25](#_Toc12007163)

[九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27](#_Toc12007164)

[十 询问 27](#_Toc12007165)

[十一 质疑 28](#_Toc12007166)

[十二 投诉 28](#_Toc12007167)

[十三 授予合同 28](#_Toc12007168)

[十四 验收 30](#_Toc12007169)

[十五 政府采购政策 30](#_Toc12007170)

[十六 其他事项 31](#_Toc12007171)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32](#_Toc12007172)

[第五章 投标相关文件格式 40](#_Toc12007174)

[一 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40](#_Toc12007175)

[1、公司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 41](#_Toc12007176)

[2、授权委托书 42](#_Toc12007177)

[3、财务状况报告 44](#_Toc12007178)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45](#_Toc12007179)

[5、资格证明 46](#_Toc12007180)

[6、无重大违法及相关失信曝光记录声明书 48](#_Toc12007181)

[二 资信及商务文件格式 49](#_Toc12007182)

[1、投标声明书 50](#_Toc12007183)

[2、投标人参标申请表 52](#_Toc12007184)

[3、商务响应表 53](#_Toc12007185)

[4、节能环保产品 54](#_Toc12007186)

[5、中小企业声明函 55](#_Toc12007187)

[6、投标人对本项目“资信及商务、技术部分评审内容及分值”提供评审依据及打分 57](#_Toc12007188)

[7、其 他 59](#_Toc12007189)

[三 技术文件格式 60](#_Toc12007190)

[1、项目技术方案 61](#_Toc12007191)

[2、技术规格偏离表 62](#_Toc12007192)

[3、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的内容及措施 63](#_Toc12007193)

[4、安装、调试、培训 64](#_Toc12007194)

[5、设备配置清单 65](#_Toc12007195)

[6、保证工期和施工进度的方案和措施 66](#_Toc12007196)

[▲7、提供所投产品(净水设备)获得省级及以上卫生部门颁发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消毒药剂须提供《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或《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67](#_Toc12007197)

[8、其他 67](#_Toc12007198)

[四 报价文件格式 68](#_Toc12007199)

[1、开标一览表 69](#_Toc12007200)

[2、投标分项报价表 70](#_Toc12007201)

[第六章 评审办法和细则 71](#_Toc12007202)

[一 总则 71](#_Toc12007203)

[二 评标委员会 71](#_Toc12007204)

[三 评标程序 71](#_Toc12007205)

[四 评审一般规定 72](#_Toc12007206)

[五 评审内容及标准 73](#_Toc12007207)

[六 评审纪律和要求 75](#_Toc12007208)

## 第一章 公开招标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龙泉市招投标中心受龙泉市农村饮用水达标提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委托，就其2019年龙泉市农村饮用水达标提标工程净化设备及药剂费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国内符合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

**一. 采购编号：**CGZB2019-006

**二. 项目名称：**2019年龙泉市农村饮用水达标提标工程净化设备及药剂费采购项目

**三.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 组织类型：**政府集中采购

**五. 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万元） | 简要规格描述 | 备注 |
| 1 | 2019年龙泉市农村饮用水达标提标工程净化设备及药剂费采购项目 | 1.0 | 批 | 3041.8 | 采购内容包括一体化净水设备及消毒药剂。详见招标文件。 |  |

**六.** **投标人的资格**

1. **投标人的资格：**

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⑵投标截止之日至前三年内，在“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资格审查时不予以通过；

⑶投标截止之日至前三年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且在处罚有效期内的投标人，资格审查时不予以通过；

⑷投标截止之日至前三年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曝光台”中被曝光且在处罚有效期内的投标人，资格审查时不予以通过。

**2**. **特定条件**：

⑴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⑵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七. 招标文件的报名/发售时间、地址、售价：**

**1．报名/发售时间：**从公告之日起至2019年8月15日09：30时前止。上午：08：30-12：00；下午：15：00-18：00 (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报名/发售地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

**3．标书售价(元)：** 0元（售后不退）

**八.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19年8月15日09：30（北京时间）

**九. 投标文件提交地址：**龙泉市招投标中心开标室（贤良路333号行政中心西副楼四楼）

**十．开标时间：**2019年8月15日09：30（北京时间）

**十一．开标地址：**龙泉市招投标中心开标室（贤良路333号行政中心西副楼四楼）

**十二．投标保证金及交付方式：**

**投标保证金：0.00元**

**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2019年8月15日09：30前

**交付方式：**电汇方式

**收款单位（户名）：**龙泉市招投标中心

**开户银行：** 浙江龙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剑瓷支行

**银行账号：**2010 0001 5301 603

**行 号：** 402343900144

请将电汇底单复印件、网银电脑打印凭证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开标前到龙泉市招投标中心财务室（0578-7261703）开收据。

（履约保证金交付方式请查看第三章前附表）

**十三．**公告期限：本项目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十四．其他事项**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招标公告为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采购文件获取：

2.1、本项目采购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2.2、并按上述指定网址下载《采购文件》。

**十五．联系方式**

1.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龙泉市招投标中心

项目负责人：曾金 联系电话：0578-7765621 传真：0578-7262863

地址：龙泉市招投标中心政府采购科（贤良路333号行政中心西副楼四楼）

2. 采购人名称：龙泉市农村饮用水达标提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 系 人：吴女士 联系电话：0578—7751961

地 址：龙泉市农村饮用水达标提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水南水电大楼）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龙泉市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人：吴慧敏 监督投诉电话：0578-7117319 传真：0578-7117319

地 址：龙泉市华楼街229号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

龙泉市农村饮用水达标提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龙泉市招投标中心

2019年7月29日

## 第二章 招标需求

根据浙财采监字[2007]2号文件规定：除采购文件明确的品牌外，欢迎其他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且性能与所明确品牌和型号均相当的产品参加。

**一、总体技术要求**

1. 本技术规范要求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对所有技术细节作出规定，投标人应提供符合本技术要求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优质产品。

2. 技术要求及标准的执行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应标明所执行的质量标准，若同一标准已颁发新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若同一产品同时有几个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等），则按最高层次的标准执行。

3. 投标人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标准完成本次采购产品的供货、运输、装卸、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培训、检验、通过有关部门验收、维保期服务、产品终身维修等各项工作，并保证投标产品使用的安全性能与检测结果的可靠性。如中标，中标投标人对中标产品使用的安全性能与可靠性负全部责任。

**二、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净水能力 | 数量 | 备注 |
| 1 | 一体化净水设备（重力式） | 1 M3/h | 240 | 主材及所有配件（含连接管道及阀门等）采用SUS304食品级不锈钢或优于此系列，含过滤、消毒等设备,无电源。 |
| 2 | 一体化净水设备（重力式） | 1 .5M3/h | 40 | 主材及所有配件（含连接管道及阀门等）采用SUS304食品级不锈钢或优于此系列，含过滤、消毒等设备,无电源。 |
| 3 | 一体化净水设备（重力式） | 2 M3/h | 60 | 1主材及所有配件（含连接管道及阀门等）采用SUS304食品级不锈钢或优于此系列，含过滤、消毒等设备,无电源。 |
| 4 | 一体化净水设备（重力式） | 3 M3/h | 50 | 主材及所有配件（含连接管道及阀门等）采用SUS304食品级不锈钢或优于此系列，含絮凝、沉淀、过滤、消毒等设备,无电源。 |
| 5 | 一体化净水设备（重力式） | 4 M3/h | 20 | 主材及所有配件（含连接管道及阀门等）采用SUS304食品级不锈钢或优于此系列，含絮凝、沉淀、过滤、消毒等设备,无电源 |
| 6 | 一体化净水设备（重力式） | 5 M3/h | 45 | 主材及所有配件（含连接管道及阀门等）采用SUS304食品级不锈钢或优于此系列，含絮凝、沉淀、过滤、消毒等设备,无电源 |
| 7 | 一体化净水设备（重力式） | 6 M3/h | 10 | 主材及所有配件（含连接管道及阀门等）采用SUS304食品级不锈钢或优于此系列，含絮凝、沉淀、过滤、消毒等设备，无电源 |
| 8 | 一体化净水设备（重力式） | 8 M3/h | 10 | 主材及所有配件（含连接管道及阀门等）采用SUS304食品级不锈钢或优于此系列，含絮凝、沉淀、过滤、消毒等设备,无电源 |
| 9 | 一体化净水设备（重力式） | 10 M3/h | 15 | 主材及所有配件（含连接管道及阀门等）采用SUS304食品级不锈钢或优于此系列，含絮凝、沉淀、过滤、消毒等设备，无电源 |
| 10 | 一体化净水设备（重力式） | 15 M3/h | 10 | 主材及所有配件（含连接管道及阀门等）采用SUS304食品级不锈钢或优于此系列，含絮凝、沉淀、过滤、消毒等设备，无电源 |
| 11 | 一体化净水设备（重力式） | 20 M3/h | 6 | 主材及所有配件（含连接管道及阀门等）采用SUS304食品级不锈钢或优于此系列，含絮凝、沉淀、过滤、消毒等设备，无电源 |
| 12 | 一体化净水设备（重力式） | 30 M3/h | 3 | 主材及所有配件（含连接管道及阀门等）采用SUS304食品级不锈钢或优于此系列，含絮凝、沉淀、过滤、消毒等设备，无电源 |
| 13 | 消毒药剂  （次氯酸钙和次氯酸钠） | 吨 | 194 | 次氯酸钙97吨，次氯酸钠97吨。  次氯酸钙有效氯含量钠法检测达到60%（含）以上，钙法检测达到55%（含）以上；次氯酸钠溶液有效氯含量达到10%（含）以上 |

三、采购要求

根据采购文件，各投标人须按国家有关标准及规范完成下列工作：

1、水量和处理后水质要求

1.1 水量：要求净水能力分别为：1 M3/h、1.5 M3/h 、2 M3/h、3 M3/h 、4 M3/h 、5 M3/h、6 M3/h 、8 M3/h、10 M3/h、 15 M3/h、20 M3/h、 30 M3/h*（*根据项目实施地实际情况安排）。

1.2处理后水质指标：净化后水质常规检测指标达到《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的要求。如下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标准值 |
| 1 | 色度 | ≤15 |
| 2 | 混浊度 | 一般情况下≤1(特殊情况不超过3度) |
| 3 | 肉眼可见物 | 不得含有 |
| 4 | PH | 6.5～8.5 |
| 5 | 臭和味 | 不得有异臭、异味 |
| 6 | 余氯 | ≥0.3mg/L |
| 7 | 细菌总数 | ≤100(CPU/ML) |
| 8 | 总大肠菌群 | 不得检出 |

**2、工艺流程示意图如下：**

（1）净水能力1 M3/h—2 M3/h工艺流程示意图如下：

反冲洗 排水

原水 过滤 消毒 清水池

（2）净水能力3M3/h—30 M3/h工艺流程示意图如下：

**投加助凝剂**

反冲洗 排水

原水 投加混凝剂 混凝反应 沉淀 过滤 消毒 清水池

**3、不锈钢净水设备技术要求：**

3.1主体设备运行无需电源。滤池采用均质石英砂滤料，具有自动反冲洗功能。

3.2设备应具有良好的防腐性能，**设计使用年限应不低于30年**，**采用圆形**。▲材质：设备主体材料为**SUS304**食品级不锈钢，**厚度不少于4mm。**

3.3设备焊缝应经无损探伤检测，确保焊缝无夹渣、气孔等缺陷。

3.4过滤器为上下封头承压式结构，满足压力容器结构、强度和制造要求，完工后应按承压容器要求进行水压试验设备不得有变形、渗漏等缺陷。

3.5净化后水质常规指标达到《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的要求。

3.6系统的完整性：中标人提供的整套设备应能构成一个完整的系统并按技术要求连续运行。中标人提供的净水设备应包括完成整个净水处理流程所需的所有设备及附属设备和附件（如加药设备、净水器、仪表、电动阀门、管道等）。

3.7系统的适应性：中标人提供的整套设备应能保证在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下全天候正常运行。

3.8中标人提供的整套设备各组成部分必须是完整的、全新的、功能全的单元，并且必须是中标人最好的设计，同时应是高质量的和工艺精良的产品，所用的原材料必须无任何缺陷。

3.9中标人提供的整套设备既要体现技术先进、经济合理，又要成熟、安全可靠，并具有操作简单管理方便的特点。

**4、消毒设备技术要求：**

4.1消毒剂投加系统，应有止回系统、液位显示、压力和投加量控制的措施；

4.2消毒设备，应有良好的密封性和耐腐蚀性；

4.3出厂水氯余量不低于0.3mg/L 且不超过4mg/L，管网末梢水氯余量不低于0.05mg/L；

4.4设备使用寿命不小于10 年。

**四、项目要求**

4.1、质保期要求：本项目净水设备质量保修期自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起计算至少36个月，质量保修期内免费上门服务;质量保修期外终身维修。投标设备厂商本身承诺的产品质保期（含运维）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则按照中标人承诺执行。

4.2、**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后，中标人应立即派专人负责净水设备日常运行维护3年。设备及药剂报价包含3年运行维护费，包括药剂投加、设备维护保养等，并确保运行服务期内处理后水质常规检测指标均能达到《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的要求。**

4.3、供货期限：合同签订后二十四个月内分批供货，每批的供货时间和数量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必须在接到供货通知后三十天内送货到位。

4.4、在合同期内，采购数量增减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结算单价以中标单价为准，但增减金额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10％。中标人对采购数量的增减不得有任何异议。

4.5、工期要求：

4.5.1到货

双方共同踏勘现场后，中标人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自行组织生产，并应在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后10日历天内货到现场。设备到达现场后，中标人必须派员到现场与采购人或建设单位一起开箱检验，按供货清单验收，若有缺少或损坏，中标人应立即补足或更换全新同规格产品。

4.5.2安装

为确保安装调试工作安全有序的进行，要求中标人在货物运抵安装现场前3天内，向采购人或建设单位采购人提供一份详细的安装、调试验收计划和所采用的标准及方法，现场负责人、工程师和参与安装人员的名单，此计划和采用的标准一旦被采购人或建设单位确认就不得随意更改，否则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责任。中标人应在货物到场后， 15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

**五、验收要求**

5.1设备验收应按国际和国家标准及厂家技术标准进行质量验收，中标人应为采购人或建设单位提供详细的验收手册，且中标人提供的设备为当前最成熟产品。

5.2设备经过试运行考核无故障（或存在的故障和隐患均已全部排除或解决），并经有关部门水质检测合格，所有的技术资料和图纸已向采购人提交并被接受，验收视为合格，双方办理验收手续。若因中标人产品质量或安装技术问题达不到验收标准，中标人应及时予以处理，问题较小的中标人必须免费更换有关部件、问题较大的中标人必须及时免费更换整台全新设备。期间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保留向中标人索赔的权利。

5.3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5.4中标人交付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无缺馅的；中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和范围提供有关货物，并提供产品的质量检验证明文件，并在合同规定的地点负责组织将货物按期运抵采购人的现场，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货物的运输和保险及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向中标人征收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中标人承担。

**六、付款方式**

净水设备分批进场后，经买方初步验收，与采购型号、清单相符后，买方付相应货物价款50%给卖方，设备调试完成通过验收合格（处理后的水质经检测合格后），买方支付至通过验收部分货物价款的70%，经试运行三个月后，操作使用符合要求，处理后的水质达到《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的要求，买方支付至结算价款的92%，并在10天内退还履约保证金。另8%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结清尾款。消毒药剂根据买方订单，分批采购，经检验合格后，至采购当年年底统一结算。

**七、安装、调试、验收要求**

7.1 安装要求：质量合格

7.2 调试要求：验收合格

7.3 验收要求：要明确验收标准

7.3.1本项目到货后， 10 天内组织验收。

**八、演示及样品要求**

无

**九、培训**

免费提供针对各项相关内容培训

**十、考察与现场勘察**

无

**十一、其他**

11.1本项目所涉及的安装数量发生变化时，按其中标单价和实际工程量结算。税收、人工费、安装费等一切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都需包含在报价中。

11.2本项目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未注册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暂缓发布中标通知书，由此造成的不利影响自行承担。

11.3 有关“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事宜可向采购代理机构咨询，联系人：曾金，联系电话：0578—7765621。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须知项目** | **内容、要求和时间** |
| 1 | 项目名称 | 2019年龙泉市农村饮用水达标提标工程净化设备及药剂费采购项目（采购编号：CGZB2019-006） |
| 2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3 | 采购人 | 龙泉市农村饮用水达标提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 4 | 采购代理机构 | 龙泉市招投标中心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日后90天内有效 |
| 6 | 投标文件份数 | 纸质：资格审查文件、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各正本一份、副本六份 |
| 7 | 答疑与质疑 | 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其他违法内容的，应于2019年7月1日17：00前（北京时间），向采购代理机构（传真）提出澄清申请。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提出质疑的，详见招标公告“十三．其他事项” |
| 8 |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 |
| 9 |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 提交截止时间：2019年8月15日09：30（北京时间）  提交地点：龙泉市招投标中心开标室（贤良路333号行政中心西副楼四楼） |
| 10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开标时间：2019年8月15日0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龙泉市招投标中心开标室（贤良路333号行政中心西副楼四楼） |
| 11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金额：100万元  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  退还时间：合同签订后并自验收合格之日后无息退还  退还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37.6条” |
| 12 | 评审办法和细则 | 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评审办法和细则” |
| 13 |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中标结果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龙泉）（http://lq.lssggzy.com/lqweb/）等媒体上发布，并发布中标通知书。 |
| 14 | 签订合同 |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 15 | 招标文件解释 |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龙泉市招投标中心 |
| 16 | 采购中心质疑 | 质疑时请按照招投标中心质疑书格式提交原件及可编辑电子文档（http://lq.lssggzy.com/lqweb/infodetail/?infoid=eac097fc-5a43-418a-aec3-7048d61ac4e0&categoryNum=077001）；否则不予接收；电子文件邮寄地址：LQXZSP@126.COM  负责人：吴雨诗 联系电话：0578-7765621 |
| 17 | 保证金缴纳 | 联系人：叶慧珍 联系电话：0578-7261703 |
| 18 | 发布媒体 |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龙泉）（http://lq.lssggzy.com/lqweb/）、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等。 |

### 一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所述项目的采购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龙泉市农村饮用水达标提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龙泉市招投标中心。

2.3 “投标人”系指符合本项目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并报名参与项目投标的投标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合同”系指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签署的规定双方权利与义务的协议，以及所有附件、附录、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6 “产品”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产品（包括：虚拟产品），以及产品相关的保险、税金、备品备件、附件、耗材、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2.7 “服务”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应承担的送货上门、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附随义务。

2.8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指项目关键核心产品。

**3.** **投标人应具备资格条件**

3.1 符合本文件第一章第“六”条的规定；

3.2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3.3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条例。

**4.联合体说明**

4.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5.特别说明**

▲5.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以及属于同一母公司或集团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3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的产品参加同一合同项投标的，应当按一家投标人认定。

5.4 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二 招标文件说明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项目所需产品、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等。本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6.1.1公开招标投标邀请

6.1.2 招标需求

6.1.3 投标人须知

6.1.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范本）

6.1.5 投标相关文件格式

6.1.6 评审办法和细则

6.1.7 与本项目有关的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7. 投标人的风险**

7.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8.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报名投标人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应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传真）提出澄清申请。龙泉市招投标中心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龙泉市招投标中心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15日前，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龙泉）”等上公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传真）的形式通知报名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不足15日的，龙泉市招投标中心有权顺延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8.3 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指定发布网站，如有答疑文件，投标人必须下载最新答疑文件并制作投标文件。**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要求**

9.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2 投标文件、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往来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如涉及非中文内容的，投标人有义务将其内容翻译成中文，一切对非中文内容的误解，都将由投标人承担。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分为资格审查文件、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四部分，纸质投标文件应全部单独密封。

10.2 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相关文件格式”所列的格式、内容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11.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编制的内容和要求**

**11.1 资格审查文件编制内容和要求**

▲11.1.1 公司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提供原件核对，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注册的供应商不需要提供原件核对，但须提供浙江政府采购网注册供应商注册信息内容截图）；

▲11.1.2 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负责人参与开标会的需提供身份原件核对）；有被委托人的，则还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需提供原件核对）；

▲11.1.3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1.1.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提供投标人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和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近三个月内相应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包括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凭据的复印件；

提供投标人社会保险登记证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三个月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材料复印件；

（营业执照属于三证合一的，则不需要提供税务登记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属于五证合一的，则不需要提供税务登记证和社会保险登记证复印件）；

▲11.1.5 资格声明；

▲11.1.6 无重大违法及相关失信曝光记录声明书；

【选择内容11.1.7 特定资格条件的材料证明（和采购公告内容同步）】

▲11.1.7 以上复印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11.1.8 以上材料有格式的严格按格式要求填写（格式见第五章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11.1.9 资格审查文件应装订成册，纸张建议采用A4规格。上述所涉复印件应装订入资格审查文件中；

11.1.10 在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准备相关原件提交备查，资格审查结束后所有原件交回投标人。

**11.2 资信及商务文件编制内容和要求**

**▲**11.2.1 投标声明书；

▲11.2.2 投标人参标申请表；

▲11.2.3 商务响应表；

11.2.4 投标产品中有环保产品的，应列明投标产品中有列入最新一期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明细。

投标产品中有节能产品的，应列明投标产品中有列入最新一期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明细；

11.2.5投标人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企业相关政策的，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

11.2.6投标人根据本项目“资信及商务、技术部分评审内容及分值”提供评审依据及打分，（注：仅专家参考）；

11.2.7其它（投标人认为有利于其本次投标的其它资信及商务材料等）。

11.2.8纸质资信及商务文件应装订成册，纸张建议采用A4或A3规格。上述所涉复印件应装订入资信及商务文件中。

11.2.9 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的资信及商务文件中注明上述相关明细或证明的，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3 技术文件的编制内容和要求**

11.3.1 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相关文件格式”所列的内容和格式。

11.3.2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 “第二章 招标需求”所列的内容提供完整产品、服务、技术指标等。

11.3.3 项目承诺：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仅为基本要求，投标人可以作出优于或高于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承诺。

11.3.4 设备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

11.3.5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技术证明资料。

**11.4 报价文件编制的内容和要求**

11.4.1招标文件“第五章 投标相关文件格式”所列的内容和格式的要求，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11.4.2 招标文件“第二章 招标需求”所列的相关内容编制。

11.4.3 投标报价

**▲**11.4.3.1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所附表格格式填写投标产品、服务的单价和投标总价。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者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1.4.3.2 投标相关报价明细表填写时，应详细注明该表列举的费用及分项清单。

**▲**11.4.3.3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最高限价的，投标人不进入报价评分且其报价得分为0分，并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11.4.3.4 投标人报价只有总报价而无分项报价的，投标人不进入报价评分，其报价得分为0分，并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投标人报价只有分项报价而无总报价的，其报价得分为0分，并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11.4.3.5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文件特殊说明外，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产品标配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11.5 排版**：所有文字及表格采用黑色，正文字体采用宋体小四号字体，标题字体采用宋体小二号字体。页码应逐页连续编注，并应设在每页的页脚正中，页码应采用单纯的阿拉伯数字标示，数字两侧不出现诸如括弧、小横线等其他符号，页码字体为小四号宋体。任何一页上不设置页眉。正文文字说明部分的行距为1.5倍行距，表格内文字部分的行距为单倍行距。建议纸质文件纸张采用白色标准A4纸（210×297mm）。

**11.6 封面：**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制作封面，并按本章“16.2.1”点的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和其负责人（或被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12. 投标产品（或服务）应符合第二章招标需求的要求。

12.1 投标人需提交其拟供产品（或服务）所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其应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电子文本、图纸和数据。

**13.投标有效期**

▲13.1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均为90天。

**14.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每套纸质投标文件须清楚的标明“资格审查文件”、“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副本”的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印刷，并由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在投标文件相关位置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4.3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 四 投标保证金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5.2 投标保证金按招标公告第“十二”点的规定交纳。

15.3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5.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5.4.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15.4.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5.4.3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15.4.4 违反投标承诺函的相关内容及条款的；**

**15.4.5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15.4.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15.4.7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15.4.8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5.4.9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

**15.4.10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5.4.1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5.4.12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5.4.13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 五 投标文件的包装、装订、提交、修改和撤回

**16. 纸质投标文件的包装、密封、标记和装订**

16.1投标文件按资格审查文件、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四部分单独密封封装成投标文件。

16.2投标文件封面及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制作要求：

16.2.1 资格审查文件、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封面上应注明文件名称（即资格审查文件、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的字样）、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投标人名称（盖章）、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和正副本字样。

16.2.2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应注明文件名称（即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的字样）、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投标人名称（盖章）、投标人地址、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6.3 投标文件统一左侧装订，采用不可拆卸方式装订。

16.4超过截止时间送达或未按规定签字、盖章、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投标人标记错误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6.5 对以下不符合密封、装订、包装要求的投标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退还投标人代表人：

16.5.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的；

16.5.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装订的；

16.5.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份数提交的投标文件；

16.5.4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文件、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出现包装混装。

**17. 投标文件的提交**

**▲**17.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17.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做好投标文件签收手续，明确投标文件的提交时间、投标文件的份数、提交人等信息。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8.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修改或撤回的意思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8.2 修改后重新提交的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

**▲**18.3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

18.4 纸质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负责人或被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六 开标和评标

**19. 开标**

19.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开标时所有投标人应到场，若投标人不派代表参加开标大会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19.2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介绍标前基本情况、投标人名单，宣读开标日程安排，宣布评审期间的有关事项。公布开标会主持人、记录人、监督人等人员名单，应要求投标人代表书面提出其中是否有应当回避的人员。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9.3 投标文件经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经投标人确认无误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文件递交的先后顺序开启投标文件。

19.3.1 投标文件正、副份数不符合要求的，当场退还投标人；

19.3.2 因投标文件份数不符合要求造成投标人不足三家，按相关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19.4 唱标

19.4.1 采购代理机构按递交投标文件先后顺序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9.4.2 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验核对，并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视同人可以开标结果，不影响评审过程，但有可能影响投标人诚信。

19.5 开标会议结束。

**20. 资格审查**

20.1 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按资格要求和资格审查文件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及记录。并当场告知审查结果。

20.2 经资格审查后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进入评审，并按相关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21. 评审流程**

21.1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根据采购法相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询标、评价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21.2 评审

21.2.1 符合性审查

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通过符合性审查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相关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21.2.2 技术文件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文件进行独立评审。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必要的澄清。

21.2.3 资信及商务文件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的资信及商务文件进行评审，对客观分应统一意见后统一给分。

21.2.4 报价文件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的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查，必要时可要求投保人对其报价做出澄清、说明。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 报价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

（1）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报价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顺序修正。

（6）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修正错误的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同意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若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估**

23.1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答复内容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按照平等、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和评分。

23.2 相同品牌的产品

23.2.1 如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的产品参加同一政府采购项目竞争的，应当按一家投标人认定。评审后得分最高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相同时，取报价最低者；报价相同时，取技术文件得分高者；均相同时，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3.2.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内容及清单中标注★的为项目关键核心产品，作为关键核心部分的单一产品品牌相同且报价占项目总报价50%以上（含本数，下同）的，视为提供的是同品牌的产品；多家投标人中，有一家投标人的报价达到50%以上，提供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均按一家投标人认定。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如项目无标注关键核心产品的，项目采购内容及清单中单一产品品牌相同且报价占项目总报价50%以上（含本数，下同）的，视为提供的是同品牌的产品；多家投标人中，有一家投标人的报价达到50%以上，提供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均按一家投标人认定。

23.2.3 当技术评审时发现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的产品参加同一政府采购项目竞争的，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作为关键核心部分的单一产品品牌相同且有一家以上投标人报价占项目总报价50%以上的，评审后得分最高为有效投标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如按一家有效投标人认定后，造成项目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项目应予以废标处理。

**24. 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审报告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提交。

**25. 保密和评审过程的监控**

25.1 自开标时间起至中标结果公告发布时间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且与授予合同有关的信息都不得向任何投标人或与上述评审过程无关的人员透露。

25.2 本项目开标、评审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开标、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行为或授予合同决定的过程施加影响的企图和行为，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七 投标无效的情形

26.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无效：

26.1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包括交纳保证金的金额、时间和方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26.2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

26.3 投标人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投标文件的；

26.4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6.5 投标文件无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26.6 开启投标文件后，投标文件无法区分正、副本的；

26.7 开启投标文件后，投标文件分数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26.8 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

26.9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6.10 采用暗标的项目的技术文件没有采用暗标的；

26.11 评标委员会评定有实质上 “▲”条款的负偏离的；

26.12 评标委员会评定有非实质性负偏离超过招标文件规定项数的；

26.1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款的；

26.1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6.15 招标文件中未要求投标人额外免费、无偿赠送或分项报价为0元情况的；

26.16 投标报价存在漏项或报价数量少于采购要求的；

26.17 评审时如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的，且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和提供证明材料的；

26.18 投标人已明知采购期间或之后企业将发生兼并改制，或提供的产品将停产、淘汰，或必须有偿使用专供的备品备件和试剂耗材的，及其他应当告知采购人可能影响采购项目实施或损害采购人利益的信息，不在投标文件中予以特别说明的；

26.19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6.20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26.21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文件无效情形。

### 八 法律责任

27.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7.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7.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27.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7.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7.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27.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27.1至27.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28.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8.1 向评标委员会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8.2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8.3 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8.4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28.5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28.6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投标人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无效。

29. 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0.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30.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0.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0.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0.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30.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30.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30.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0.9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0.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0.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0.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0.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九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31. 中标结果公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如有行贿犯罪纪录的，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规定办理。

### 十 询问

32. 投标人有权就采购活动的事项提出询问。

32.1 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2.2 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

32.2.1 采购代理机构为合理安排工作进度，建议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前，准备好需答疑、澄清的内容（内容包括：招标文件内容、技术参数是否具有排他性或独有性以及是否有违反三公原则的内容等），以书面形式送达或传真至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

32.2.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对投标人澄清的要求予以答复，答复内容将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龙泉）”上予以公布。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更正公告、答疑文件等内容，采购人不再一一通知。

32.3 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2.4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的询问。

### 十一 质疑

33.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收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收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3.2 质疑的主要内容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浙江省和丽水市相关文件的规定。质疑内容涉及保密事项，质疑投标人应提供有效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33.3 质疑投标人可直接提交、传真或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一式三份以上）。以其他方式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接受、答复。

33.3.1 邮寄方式送达质疑书的，以采购代理机构实际收到邮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的日期。

33.3.2 传真方式送达质疑书的，质疑投标人应当取得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收到传真的意见，并及时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实际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的日期。

33.3.3 在质疑期限届满前，质疑书已经邮寄或传真成功的，质疑不视为过期。

33.4 质疑投标人提供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33.5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答复质疑投标人。

33.6 质疑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报告同级财政部门，由同级财政部门审查，情况属实的，应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十二 投诉

34.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龙泉市财政局投诉。

### 十三 授予合同

35.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5.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浙江政府采购网”和“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龙泉）”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将包括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内容，但不包括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5.2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结果公告中附中标通知书，视同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中标人应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签订合同前，赴项目负责人处领取中标通知书。

36.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36.1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总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之前，采购人经龙泉市采购办和采购代理机构同意，补充合同交龙泉市采购办及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37. 签订合同

**37.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37.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7.3 中标人不遵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约条款及所作的承诺，擅自修改报价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30天内，无故拖延、拒签合同者，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有权取消投标人的中标资格。**

**按有关法律法规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7.4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中标结果的质疑期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37.5 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确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37.6 履约保证金退还：履约期满后由中标人向采购人申请退还，采购人将以电汇或转账方式无息退还。

中标人在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时，应开具保证金收据。

中标人出具的保证金收据，需注明以下内容：

37.6.1 缴款单位为龙泉市招投标中心。

37.6.2 注明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金额、项目名称和采购编号。

37.6.3 中标人的开户银行和账号。

**37.6.4如中标人在履约期间未履行有关义务或项目未验收通过的，采购人有权延期退还中标人履约保证金，直到中标人正常履行有关义务止。**

37.6.5 中标人提供的货物质量和服务符合合同约定并经验收合格的，其履约保证金在项目产品质保期满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期满后无息退还。

37.7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十四 验收

38.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且能满足第二章招标需求的“试验项目的测试参数”。

38.1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38.2 如本项目采购人将邀请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核对中标产品的技术指标、规格型号、保修服务、承诺等内容，是否和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相符合。

38.3其他投标人，在项目中标结果公告前将参与验收的人员名单、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书面告知采购人。采购人在验收二日前告知其参加验收的具体时间和地址。参加验收工作的人员，应提供投标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38.4其他投标人应遵守诚实信用、实事求是的原则，在验收期间积极配合采购人组织的验收工作，不得影响或阻扰验收工作的正常进行。参与验收的一切费用，原则上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8.5 验收结果要报代理机构处备案。

### 十五 政府采购政策

39. 关于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规定

39.1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有关规定，《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9.2 根据《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1号）的有关规定，参加浙江省政府采购的中小企业投标人，应根据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供应商网上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8号)的要求，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申请注册加入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已注册入库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下称暂行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含微型企业，下同）条件的，在参加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时可享受《暂行办法》规定的优惠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中小企业可以在成为中标（成交）候选投标人后再申请注册入库。

39.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文件有关规定要求，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企业的产品价格给予 **8%** 扣除。

### 十六 其他事项

40. 解释权

40.1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41.采购代理机构对决标结果不负责解释。

42.项目监督

42.1本项目接受监察、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采购人：（以下称买方）

中标人：（以下称卖方）

根据招标文件采购编号（ ）在 年 月 日开标会上，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卖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1 卖方根据买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1.2 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货物一览表”。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2.1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人民币 （大写）（￥：） ，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2.2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2.3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卖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2.4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3.1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3.1.1 本合同书

3.1.2 中标通知书

3.1.3 中标人澄清修改文件

3.1.4 中标人投标文件

3.1.5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文件

3.1.6 招标文件

第四条　权利保证

卖方保证提供的货物不存在对任何第三方侵权行为（包括商标、专利、版权、知识产权等）。若发生侵权行为，由卖方负全责，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并赔偿买方30%的合同货款的。

第五条　质量保证

5.1 卖方须保证货物与投标文件相一致，货物是原厂生产的、全新、未使用过的；货物完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如：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货物完全符合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强制性技术质量规范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5.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故障负责，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5.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5.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第六条 技术资料

6.1 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完整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等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6.2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第七条　包装要求

7.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7.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八条　交货时间、方式、地点

8.1 卖方应按照本合同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买方交付货物，交货地点为 ；

8.2 卖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卖方不得少交或多交货物。卖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买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卖方承担。

第九条 检验和验收

9.1 卖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买方；卖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卖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卖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9.2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买方须按照采购合同规定或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投标人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买方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9.3买方应当在到货后的 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需要卖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买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 个工作日内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由买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对检验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4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卖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9.5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 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9.6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卖方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第十条　伴随服务／售后服务

10.1卖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10.2除前款规定外，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0.2.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10.2.2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买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10.2.3货物（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卖方应立即派专人负责净水设备日常运维服务3年。设备及药剂报价包含3年运维服务费，包括药剂投加、设备维护保养等，并确保运维服务期内处理后水质常规检测指标均能达到《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的要求。**

10.2.4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10.3卖方应为买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买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买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卖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买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买方安排。

10.4所购货物若为电脑则由卖方提供至少3年的整机保修和系统维护；

若为其他货物则按生产厂家的标准执行，但不得少于1年（请分别列出：

）；保修期自买方在货物质量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10.5保修期内，卖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10.6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工作期间（星期一至星期五8：00-18：00）为

时；非工作期间为 小时。

10.7货物故障报修的到达指定地点时间为：工作期间（星期一至星期五8：00-18：00）为 时；非工作期间为 小时。

10.8下列货物（分别列出： ）若故障在检修8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卖方应在48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买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10.9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卖方上门保修，即由卖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10.10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10.11本项目售后服务的特殊条款：

10.12本项目培训服务的特殊条款：

第十一条　履约保函

11.1卖方应按招标文件的时间内，按要求缴纳履约保函。

11.2履约保函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1.3履约保函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

11.4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函中取得补偿。

第十二条　货款支付

12.1付款方式：净水设备分批进场后，经买方初步验收，与采购型号、清单相符后，买方付相应货物价款50%给卖方，设备调试完成通过验收合格（处理后的水质经检测合格后），买方支付至通过验收部分货物价款的70%，经试运行三个月后，操作使用符合要求，处理后的水质达到《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的要求，买方支付至结算价款的92%，并在10天内退还履约保证金。另8%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结清尾款。消毒药剂根据买方订单，分批采购，经检验合格后，至采购当年年底统一结算。年运行维修费用，根据药剂投入及时率、设备维修保养及时率、水质达标率等各方面进行考核，按季度支付维修费用。

12.2质保金退回：货物（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日起二十四个月，质保金退回50%，余额在质保期满后无息退回。

12.3本次项目招标的各型号净化设备（配套消毒）实际用量根据实际工程确定。供货时按各工程的实际用量分批供应，并以本次投标单价按实际用量结算。在供货期内，不考虑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并按实际用量结算货款。

12.4结算货款时，乙方须提供验收单和正式的税务发票，发票金额要填全额。

12.5本合同的货币单位以人民币付款。

12.6由于乙方没有及时向甲方递交验收单要求支付合同款时的任何责任不由甲方负责。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3.1买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买方向卖方偿付合同总价的3%违约金。

13.2买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卖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买方向卖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3% 。

13.3如卖方不能交付货物，买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函；同时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3％的违约金。

13.4卖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卖方向买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卖方逾期交货达 天，买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卖方时生效。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不认可卖方不能按时交货理由的，按逾期交付货物处理。

13.5卖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指标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买方有权拒收。买方拒收的，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货款总额3%的违约金。

13.6在卖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卖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买方有权退货，卖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13.3款处理，同时，卖方还须赔偿买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13.7卖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向买方承担违约责任。

13.8卖方在承担上述13.3～13.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买方解除合同的除外）。买方未能及时追究卖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买方放弃追究卖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的转让和分包

卖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卖方不得擅自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16.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6.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尽快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6.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第十七条　争议的解决

17.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买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卖方承担。

17.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买、卖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7.2.1向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2向 丽水 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7.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合同经双方负责人或被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需经龙泉市招投标中心鉴证。

18.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龙泉市招投标中心同意经财政部门批准，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龙泉市招投标中心备案，方可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8.3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8.4本合同一式六份，买卖双方各执二份，一份交龙泉市招投标中心存档，一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8.5龙泉市招投标中心为买方的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买方的授权代其采购确定卖方为中标人，龙泉市招投标中心作为合同鉴证方，但不承担本合同规定的买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8.6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买　方： 卖　方：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被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被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签证方(盖章) 备案方(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 第五章 投标相关文件格式

### 一 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 1、公司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

要求：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须提供原件核对（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注册的供应商不需要提供原件）；

3.浙江政府采购网”的“供应商”栏目查询投标人注册页面信息打印件（浙江政府采购网注册供应商提供）；

4.复印须加盖公章确认。

### 2、授权委托书

龙泉市招投标中心：

我 （负责人姓名）系 （投标人全称）的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就贵方组织的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委托人的签字或盖章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贵方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被委托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负责人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1、被委托人工作单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性别：

**注：**1、投标人为法人企业的，其负责人为其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其负责人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其负责人为自然人本人。

2、委托人为上述条款中的负责人。

▲3、本“授权委托书”需附负责人、被委托人身份证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如扫描件（或复印件）不清晰或错误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4、被委托人在职职工身份的相关证明。

负责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被委托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负责人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 3、财务状况报告

**投标人可提供以下一种材料作为本单位财务状态报告：**

1.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复印件（加盖公章）；

2.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要求：**

1.提供投标人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和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近三个月内相应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包括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凭据的复印件；

2.提供投标人社会保险登记证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三个月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

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材料复印件；

4.营业执照属于三证合一的，则不需要提供税务登记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属于五证合一的，则不需要提供税务登记证和社会保险登记证复印件；

5.复印件需要盖章确认。

### 5、资格证明

龙泉市招投标中心：

(投标人全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名字)系 (投标人名称) 为负责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2019年龙泉市农村饮用水达标提标工程净化设备及药剂费采购项目（采购编号： ）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以及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证明如下：

（一）名称及概况：

1．企业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开户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账 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企业详细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负责人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项目联系人：姓名\_\_\_\_\_\_\_\_\_\_职务：\_\_\_\_\_\_电话\_\_\_\_\_\_手机\_\_\_\_\_\_

4．注册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注册资金：\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自有资金：\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企业人数：\_\_\_\_\_\_\_**\_**人

6．企业性质：\_\_\_\_\_\_\_\_\_\_\_\_股份有限公司

7．主要经营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如有派出机构，请列出名称及详细通讯地址如下：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8.必需的设备：\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9.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注：**

1.上表8、9项内容可自行添加（格式自拟）。

### 6、无重大违法及相关失信曝光记录声明书

龙泉市招投标中心：

我方参与的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项目的投标活动，我方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投标截止之日至前三年内，在“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投标截止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在处罚有效期内**无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投标截止前，在“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曝光台”中在处罚有效期内**无被曝光**的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二〇 年 月 日

### 二 资信及商务文件格式

### 1、投标声明书

龙泉市招投标中心：

(投标人全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名字)系 (投标人名称) 为负责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2019年龙泉市农村饮用水达标提标工程净化设备及药剂费采购项目（采购编号： ）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以及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并真实提供相关材料。

3、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

资格审查文件正本 份, 副本 份；

资信及商务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技术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报价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投标人须知要求的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采用（保证金缴纳方式）提交金额（大写）（￥ ：）元的投标保证金。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报价表。

4、如果我方中标，在合同签订后 天（日历天）完成该项目。

5、如果我方中标，将派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作为本项目与采购单位联系的项目实施负责人，联系手机号码：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并承诺项目实施负责人不更换，若确需要更换的，书面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才准予更换。

6、我方的投标有效期自在开标日起90天内有效。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贵方可不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7、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真实完整的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9、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并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监测等服务。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三）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1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注：**▲**按照本声明书要求填报。

### 2、投标人参标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机构代码编号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营业执照编号 | | |  | | | 投标人地址 |  |
| 注册日期 | | |  | | | 注册资金 |  |
| 投标人网址 | | |  | | | E-mail |  |
| 负责人 | |  | | 联系电话： | | | 手机： |
| 联系人 | |  | | 联系电话： | | | 手机： |
| 主营项目 | |  | | | | | |
| 兼营项目 | |  | | | | | |
| 本单位申请参加下列采购项目的投标： | | | | | | | |
|  | 采购编号 | | | | 项目名称 | | 投标品牌（如招标文件有品牌可选）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 3、商务响应表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人承诺 | 备注 |
| 1 | 质保期 |  |  |  |
| 2 | 售后服务承诺 |  |  |  |
| 3 | 交货时间及地点 |  |  |  |
| 4 | 付款方式 |  |  |  |
| 5 | 备品备件及耗材要求 |  |  |  |
| 6 | …… |  |  |  |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 4、节能环保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本次投标拟投入的节能产品说明**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 型号 | | 节能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号 | | 页码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本次投标拟投入的环保产品说明**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 品牌 | | 型号 | | 环保标志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号 | 页码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节能和环保产品不给分。**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 5、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小型、微型、监狱和残疾人福利）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小型、微型、监狱和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投标企业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企业类别** | **从业人员（人）** | **营业收入（万元）** | **资产总额（万元）** | **提供产品名称** | **备注** |
|  |  |  |  |  |  | 与分项报价一致 |
|  |  |  |  |  |  | 与分项报价一致 |
|  |  |  |  |  |  | 与分项报价一致 |

**制造企业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企业类别** | **从业人员（人）** | **营业收入（万元）** | **资产总额（万元）** | **制造产品名称** | **备注** |
|  |  |  |  |  |  | 与分项报价一致 |
|  |  |  |  |  |  | 与分项报价一致 |
|  |  |  |  |  |  | 与分项报价一致 |
|  |  |  |  |  |  | 与分项报价一致 |
|  |  |  |  |  |  | 与分项报价一致 |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注：**

1.小型、微型、监狱和残疾人福利企业参与投标或其制造投标产品的，投标人应详细填写本函，并提供相关证明。相关证明包括企业营业执照、监狱企业证明、残疾人福利企业证明、企业基本情况等判定企业是否为小型、微型、监狱和残疾人福利企业的证据。

2.填写内容应与分项报价清单相关内容一致，如不一致造成偏差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如未填写或未提供相关证明的，视为投标人放弃相关政策优惠处理。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 6、投标人对本项目“资信及商务、技术部分评审内容及分值”提供评审依据及打分

项目名称：2019年龙泉市农村饮用水达标提标工程净化设备及药剂费采购项目

单位：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 | 提供评审依据或评审得分的位置（页码及行号） | | 可得分值 |
| **资信及商务部分（16分）** | **相关政策分** | 每提供一款环保产品的，得0.2分；最多得1分。须提供的有效环保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给分。 |  | | 0〜1 |
| 每提供一款节能产品的，得0.2分；最多得1分。须提供的有效节能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给分。 |  | | 0〜1 |
| **商务内容** | 投标人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具有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通过OHSAS18001或GB/T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以原件为准且在有效期内，需要提供证件原件备查）。 |  | | 0〜3 |
| 业绩:投标人自2016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接过本次采购项目（不锈钢净水设备）同类产品业绩；每份得0.5分,最多3分。(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注：开标时须同时提供合同原件和中标通知书原件，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  | | 0〜3 |
| 投标人所投整机设备生产企业为省级高新技术企业得1分，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得2分，否则不得分。（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原件核对，无原件不得分） |  | | 0〜2 |
| 质保期限承诺（含运维）：投标人承诺的质保期均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每增加半年得2分,最多得6分。 |  | | 0〜6 |
| 注：以上所有证书认证范围应包含农村饮用水一体化净水设备或一体化净水设备的生产和服务内容且证书都需在有效期内。 | | | | |
| **技术方案（54分）** | **评审内容** | | 提供评审依据或评审得分的位置（页码及行号） | 可得分值 |
| 根据本项目设备各项技术指标、性能参数等充分满足采购人要求，科学合理、安全可靠、技术先进、性能优良的得11～15分；各项指标参数满足要求，符合规定，技术可靠、性能较好的得6～10分；各项指标基本满足要求，技术可行的得0～5分；不满足的不得分。(设备需提供清单与照片，产品设计工艺需提供构造图。中标之后，采购人有权进行核实) | |  | 0〜15 |
| 评委根据投标企业技术人员力量配备强、质量保证措施完善得6-10分，投标企业技术人员力量配备、质量保证措施满足要求得0-5分。 | |  | 0〜10 |
| 根据投标人安装、调试、验收的方案和措施情况：对设备安装、调试、验收有具体描述方案和对应的措施的得4～6分，对设备安装、调试、验收仅有简单描述无方案的得0～3分，无描述的不得分。 | |  | 0〜6 |
| 评委根据各投标人的日常运行维护承诺进行分类打分(需提供详细的日常运行维护方案，包含但不限于：设备故障响应时间、药剂投加方案、服务承诺、服务方案、运行维护期内的维护等有具体表述方案优于招标文件需求的得8～15分，符合招标文件需求的得0～7分。 | |  | 0〜15 |
| 投标文件编制完整，格式规范、装订整齐、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酌情加至2分；投标文件有关内容前后矛盾、与招标分；投标文件存在其他错漏的，每项（次）扣 0.2 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 | |  | 0〜2 |
| 投标技术指标实质性正偏离，每项给3分；  投标技术指标非实质性负偏离，每项扣1分；  投标技术指标有非实质性负偏离而投标人未列出的，经评委发现，每项扣2分；非实质性负偏离超过5项的，投标文件无效。实质性负偏离，投标文件无效；  没有偏离的不加分也不扣分。以上各项内容扣分、加分后，总分最高±6分。 | |  | -6〜6 |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注：仅专家参考）

### 7、其 他

除招标文件规定的资信及商务文件要求格式外，投标人还可以提供如下证明材料：

⑴投标人业绩证明；

⑵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资信及商务方面的其他材料；

⑶格式自拟。

### 三 技术文件格式

### 1、项目技术方案

内容要求：

投标人须针对技术部分中有关章节的需求逐个作出实质性的响应，请按技术需求内容的顺序进行详细描述。

附投标产品清单与技术参数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产品名称 | | 数量 | 投标技术参数 | 备注 |
| 品牌 | 型号 |
| 1 |  |  |  |  |  |
| 2 |  |  |  |  |  |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注：**1. 表格请按第二章和第五章内容要求编制。

### 2、技术规格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产品名称 |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产品详细规格 | 偏离情况详细说明 | 备注 |
| 品牌 | 型号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请各投标人参照招标文件严格按以下要求认真填写偏离表：

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货物的实际规格，并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对确实存在投标规格要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偏离的情况，应真实、认真的填写本表。“投标产品名称”栏注明偏离产品的名称；“投标产品详细规格” 栏注明投标产品的详细技术参数；“偏离情况详细说明”栏注明详细的偏离指标及说明；“备注”栏注明此项偏离为“正偏离”或“负偏离”；投标人应任何原因漏写或缺项或填写不正确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真实填写本表，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审办法和细则进行打分。）如某项非实质性投标规格实际为“负偏离”，而投标人注明为“正偏离”或不注明的，评标委员会可对此项偏离按评审办法加倍减分。

3. 投标人注明的偏离情况只作为评审专家评定的参考，最终是否构成偏离或实质性偏离情况应由评标委员会决定。

4.不允许存在实质性负偏离。非实质性负偏离超过5项的，投标文件无效；（招标文件中“▲”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5.投标规格的实际偏离情况以评标委员会综合评价为准，解释权属评标委员会。

**注：**1. 表格请按第二章和第五章内容要求编制。

### 3、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的内容及措施

内容要求：

1、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的技术需求提出详细的后期的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内容及措施；

2、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只是基本要求，投标人根据项目特性可作出优于或者等同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承诺。

**注：**1. 表格请按第二章和第五章内容要求编制；

2. 格式自拟。

### 4、安装、调试、培训

内容要求：

1、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提出详细的安装、调试、培训要求及改进的方法；

2、本招标文件安装、调试、培训要求只是基本要求，投标人可以根据项目的特性作出优于或等同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承诺。

**注：**1. 表格请按第二章和第五章内容要求编制；

2. 格式自拟。

### 5、设备配置清单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是否小、微企业产品 | 产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格不得体现报价；

2.监狱企业和残疾人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小、微企业产品需提供相关的证明。

### 6、保证工期和施工进度的方案和措施

内容要求：

1、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提出详细的保证工期和施工进度的方案和措施；

2、本招标文件保证工期和施工进度的方案和措施要求只是基本要求，投标人可以根据项目的特性作出优于或等同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承诺。

**注：**1. 表格请按第二章和第五章内容要求编制；

2. 格式自拟。

### ▲7、提供所投产品(净水设备)获得省级及以上卫生部门颁发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消毒药剂须提供《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或《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 8、其他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技术证明资料。

### 四 报价文件格式

### 

### 1、开标一览表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名称 | 总报价 |
| 项目总报价 | 大写 （￥ ） |

注：

**▲**1.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其报价文件不进入评定，报价得分为0，且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由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报价文件不进入评定，报价得分为0，且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报价应包括人工费、服务费、税金保险、工程配套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以及实施本项目所需的其他一切费用。

负责人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 2、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要求：**

1、投标人需按“开标一览表”的总报价，对产生总报价的**分项报价进行详细列表说明。**（表格请按第二章和第五章相关内容和要求自行设计）

报价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 型号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1 | 货物 | （货物名称） |  |  |  |  |
| （货物名称） |  |  |  |  |
| … |  |  |  |  |
| 2 | 备品备件 | （备品备件名称） |  |  |  |  |
| （备品备件名称） |  |  |  |  |
| 3 | 售后服务 | |  |  |  |  |
| 4 | 运输、安装、调试、检验 | |  |  |  |  |
| 5 | 培训 | |  |  |  |  |
| 6 | … | |  |  |  |  |
| 7 | 总报价 | | 大写 （￥ ） | | | |

注：1、投标人对产生报价的**分项详细列表说明。**

2、“投标分项报价表”所涉及的表格和内容较多，**若投标人没有按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

**▲**3.报价应包括人工费、服务费、税金保险费、工程配套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以及实施本项目所需的其他一切费用。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 第六章 评审办法和细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按照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中标人，特制定本办法。

### 一 总则

1.1 为最大限度地保护各当事人的权益，评标委员会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技术、资信、商务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分析评价并编制评标报告。评标专家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漏评审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影响评审的任何活动。

1.2 本次评审方法采取百分制综合评分法，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最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最终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按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二 评标委员会

2.1评标委员会

2.1.1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二。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评审专家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2职责：严格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评标专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要求、评审程序、评审内容、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2评标专家的评审情况和评审意见受监督人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审查，如发现评标专家的评审意见带有明显倾向性，或不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评审、计分的，可要求评标专家进行书面澄清和说明。

### 三 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通过符合性审查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相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

3.2 技术文件评审

（1）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文件进行独立评审。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必要的澄清，并根据审查、澄清、演示、样品等情况结合评审办法进行独立打分；

（2）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各评标专家对该投标人的技术得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数。

3.3资信及商务文件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的资信及商务文件进行评审，对客观分应统一意见后统一给分。

3.4报价文件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的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查，必要时可要求投保人对其报价做出澄清、说明。

3.4.2报价修正；

3.4.3 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

3.4.4 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报价和评审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

3.5评标结果

3.5.1 评审结果汇总，投标人结果排序；

3.5.2 起草评标报告，确定中标候选人；

3.5.2.1 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采购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名单；

（3）评审方法和标准；

（4）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5）评审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6）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中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专家的更换等。

3.5.3 评标报告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确认后提交。

### 四 评审一般规定

4.1本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

4.1.1投标人资信及商务权重为16%，评审分值为16分，由评审专家讨论后统一打分。

4.1.2项目技术权重为54%，评审分值为54分，评审专家对各投标文件的技术标经充分审核、讨论后，在规定的分值内由评审专家单独评定打分。如果某个单项的打分超过所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张打分表无效。投标人最终技术得分为各评审专家对该投标人的技术得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数。

**4.1.3 资信及商务和技术总分为**70**分，本项目评审办法规定合格分为**35**分， 评审专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进行评审，投标人资信及商务得分和技术得分汇总未达到合格分的，按照其未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作无效投标处理。并不再对其进行报价得分评定。**

4.1.4 报价权重为30%，评审分值为30分，由评标委员会按各投标人的报价统一计算。

4.1.5 评审专家在规定的分值范围内独立打分，评分保留两位小数，如某分项评分要素为2分，则评审专家在0.01〜2分内打分。

### 五 评审内容及标准

**5.1资信及商务、技术部分评审内容及分值 （7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 | **分值** | | **合计分值** |
| **资信及商务部分** | **相关政策分** | 每提供一款环保产品的，得0.2分；最多得1分。须提供的有效环保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给分。 | 0.00〜1.00 | | **16** |
| 每提供一款节能产品的，得0.2分；最多得1分。须提供的有效节能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给分。 | 0.00〜1.00 | |
| **商务内容** | 投标人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具有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通过OHSAS18001或GB/T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以原件为准且在有效期内，需要提供证件原件备查）。 | 0.00〜3.00 | |
| 业绩:投标人自2016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接过本次采购项目（不锈钢净水设备）同类产品业绩；每份得0.5分,最多3分。(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注：开标时须同时提供合同原件和中标通知书原件，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 0.00〜3.00 | |
| 投标人所投整机设备生产企业为省级高新技术企业得1分，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得2分，否则不得分。（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原件核对，无原件不得分） | 0.00〜2.00 | |
| 质保期限承诺（含运维）：投标人承诺的质保期均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每增加半年得2分,最多得6分。 | 0.00〜6.00 | |
| 注：以上所有证书认证范围应包含农村饮用水一体化净水设备或一体化净水设备的生产和服务内容且证书都需在有效期内。 | | | | |
| **技术方案** | **评审内容** | | 分值 | **合计分值** |
| 根据本项目设备各项技术指标、性能参数等充分满足采购人要求，科学合理、安全可靠、技术先进、性能优良的得11～15分；各项指标参数满足要求，符合规定，技术可靠、性能较好的得6～10分；各项指标基本满足要求，技术可行的得0～5分；不满足的不得分。(设备需提供清单与照片，产品设计工艺需提供构造图。中标之后，采购人有权进行核实) | | 0.00〜15.00 | **54** |
| 评委根据投标企业技术人员力量配备强、质量保证措施完善得6-10分，投标企业技术人员力量配备、质量保证措施满足要求得0-5分。 | | 0.00〜10.00 |
| 根据投标人安装、调试、验收的方案和措施情况：对设备安装、调试、验收有具体描述方案和对应的措施的得4～6分，对设备安装、调试、验收仅有简单描述无方案的得0～3分，无描述的不得分。 | | 0.00〜6.00 |
| 评委根据各投标人的日常运行维护承诺进行分类打分(需提供详细的日常运行维护方案，包含但不限于：设备故障响应时间、药剂投加方案、服务承诺、服务方案、运行维护期内的维护等有具体表述方案优于招标文件需求的得8～15分，符合招标文件需求的得0～7分。 | | 0.00〜15.00 |
| 投标文件编制完整，格式规范、装订整齐、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酌情加至2分；投标文件有关内容前后矛盾、与招标分；投标文件存在其他错漏的，每项（次）扣 0.2 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 | | 0.00〜2.00 |
| 投标技术指标实质性正偏离，每项给3分；  投标技术指标非实质性负偏离，每项扣1分；  投标技术指标有非实质性负偏离而投标人未列出的，经评委发现，每项扣2分；非实质性负偏离超过5项的，投标文件无效。实质性负偏离，投标文件无效；  没有偏离的不加分也不扣分。以上各项内容扣分、加分后，总分最高±6分。 | | -6.00〜6.00 |

**（三）资信及商务技术分的计算方式**

**5.2投标人报价满分为30分， 报价权重30%，由评标专家根据以下内容统一计算打分：**

5.2.1.报价评分应在报价范围口径一致的评定价基础上进行。属招标文件不清楚引起的报价内容和口径不一致的，则按有关规定统一调整报价内容和口径，计算出投标人的最终报价。属投标人失误造成的报价差错和遗漏，不得调整。

5.2.2最终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2.3最终报价有漏项的或报价数量少于招标文件要求数量的，其报价无效，且报价得分为0分，并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如最终报价有增项的或报价数量多于招标文件要求数量的，不对其价格进行修正。若该投标人中标的，将按其承诺的有利于采购人的增项和数量进行供货，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2.4 报价得分按以下方式计算：**

⑴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企业（统称为小微企业）产品价格给予8%的扣除，投标报价计算公式如下：

投标报价=∑其他的产品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8%）；

⑵并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⑶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中的最低报价；

⑷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30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定基准价/投标报价）×报价权重×100。

5.3 本项目最终得分=资信及商务得分＋技术得分＋报价得分；

5.4 评分时保留小数2位，计算评分值时保留小数2位，小数点采用四舍五入方法。

### 六 评审纪律和要求

6.1评标专家必须公平、公正评审，遵纪守法，客观、廉洁地履行职责。

6.2评标专家在评审开始前，应关闭并上交随身携带的各种通信工具。

6.3评标专家在评审过程中，未经许可不得中途离开评审现场，不得迟到早退。

6.4评标专家和工作人员不得透露评审过程中的讨论情况和评审结果。

6.5评审时，评标专家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条件和标准，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合规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估，其中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主要技术参数、报价和其他评审要素等，评标专家应逐项进行审查、比较，不得漏评少评。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应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并在工作底稿中予以说明；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投标文件的，可询问投标人，并允许投标人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其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6.6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的评标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6.7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专家提供必要的评审条件和相应的评审工作底稿，并严格按规定程序组织评标专家有步骤地进行项目评审，对各评标专家的评审情况和评审意见进行合理性和合规性审查，对明显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审情况（如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提醒相关评标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6.8评标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得将自己的观点强加给其他评标专家，评标专家应自主发表见解，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9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项目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是采购人确定中标人的合法依据，评标委员会应当如实、客观地反映评审情况，按招标文件的评审办法和细则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说明推荐理由，并重点对中标候选人的技术、服务和价格等情况进行评价和比较。如排名第一的投标人报价为最高报价的，评审报告中须对其报价的合理性等进行分析和特别说明。

6.10评标专家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提出评审意见，不得带有倾向性，不得影响其他评标专家评审，并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如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可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将视为同意。

6.11评标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6.12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6.13评标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6.14评标专家应当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6.15评标专家有如下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6.15.1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的;

6.15.2在知道自己为评标专家身份后至评审结束前的时段内私下接触投标人的;

6.15.3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6.15.4在评审过程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6.15.5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的。

6.15.6上述6.15.1至6.15.5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结果无效。

6.16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各评标专家的专业技术水平和职业道德素质等情况进行评价，并可将评价意见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反馈给财政部门，财政部门以此作为对评标专家的考核管理依据。

6.17政府采购评标专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成交、中标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标专家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标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标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